附件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1. 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108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二）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1. 本會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19大議題。 （須敘明通過日期）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教師選（推）舉之。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三人。

（四）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五）被選為本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1.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起迄日期由各校依特性另定之，連選得連任 。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2.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3.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 校課程計畫，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4.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課程計畫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5.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6.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7.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主任委員) |  | 二年級暨  綜合活動領域 |  | 六年級暨  藝術與人文 領域 |  |
| 教導  主任 |  | 一年級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 五年級暨  社會領域 |  |
| 總務主任  健康與體育 領域 |  | 四年級暨  語文領域 |  | 家長 社區 代表 |  |
| 輔導  主任 |  | 三年級暨  數學領域 |  |  |  |

彰化縣○○國民○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名稱 | 第O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 | | | |
| 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地點 |  | |
|  | 校長  (主任委員) |  | 二年級暨  綜合活動領域 |  | 六年級暨  藝術與人文 領域 |  |
|  | 教導  主任 |  | 一年級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 五年級暨  社會領域 |  |
|  | 總務主任  健康與體育 領域 |  | 四年級暨  語文領域 |  | 家長 社區 代表 |  |
|  | 輔導  主任 |  | 三年級暨  數學領域 |  |  |  |
| 列席 | 學者專家社區/部落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 | 紀錄 |  | |
| 主席 |  | | | | | |
| 討論事項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行政人員、年級及領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落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等。  3.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 | | | | |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討論提綱及議決事項(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次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 時間 | 8月 | 12月 | 2月 | 6月 |
| 討論提綱 | 1.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3.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4.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1.教學反思與社 群專業對話  2.本學期課程與 教學評鑑、 學習評鑑  3.下學期作文篇 數之規劃  4.下學期教科書 選用審核 | 1.本學期學校重 要行事及擬辦 理事項  2.規劃教師專業 成長進修計畫  3.其他有關課程 發展事宜 | 1.議決學習總節數 及「領域學習節 數」與「彈性學 習節數」之分配  2.審核教科書版本  3.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4.通過本校(下)學 年度課程計畫 （含課程評鑑計 畫）  5.其他：戶外教 育、特殊教育班 課程計畫…或下 學年學校重要行 事  6.本學期課程與教 學評鑑、學習評 鑑 |

十、節數分配表（學校將表3-1列印，核章後上傳）

十一、公開課計畫及預訂期程表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05.00 校務會議通過

1. 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 之規定， 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計畫。
2. 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 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校長、專任教師。

(二) 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1.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鼓勵其公開授課：

(一) 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 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1.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 (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至少 1 次為原則。
2.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3.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二)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三)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1.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2.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3. 應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應於每學年度 9 月 20 日前向教務組提出公開授課之日期、班級、授課領域及單元，以便於學校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
4. 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日一週前提送該授課單元之教學設計方案。
5. 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補充之。

公開課預訂期程表

彰化縣 (校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期程表(初稿-課程計畫審查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授課登錄資訊 | | 備註 |
| 職稱（年級） | 姓名 | 週次 | 科目/領域 |
| 校長 |  | 10 | 國語 |  |
| 一年級導師 |  | 11 | 數學 | 例：縣內公開授課、課程博覽會 |
| 老師 |  | 12 | 生活 | 例：前導學校、跨校社群 |
| 自行增列 |  |  |  |  |

(有意願公開授課人員，視同授課人員：可參閱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第三點)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觀察紀錄簡表**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共 節 本次教學為第 節

觀課者： 觀課時間： 年 月 日 至

|  |  |  |  |
| --- | --- | --- | --- |
| 指標 | 內 容 | 達到程度  5 4 3 2 1 | 備 註  (事實摘要簡述) |
| A-2-1 |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 □ |  |
| A-2-2 |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 |  |
| A-2-3 |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 □ □ |  |
| A-2-4 |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 □ □ |  |
| A-3-1 |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 □ □ |  |
| A-3-2 |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  |
| A-3-3 |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  |
| A-4-1 |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A-4-2 |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 □ □ |  |
| A-4-3 |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B-1-1 |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 □ □ |  |
| B-1-2 |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  |
| B-2-1 |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 □ □ |  |
| B-2-2 |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 內 容 | 達到程度  5 4 3 2 1 | 備 註 |
| 1 | 設計有效「動機引起」來吸引學生注意力 | □ □ □ □ □ |  |
| 2 | 能做適切的課程設計提供優質的教材 | □ □ □ □ □ |  |
| 3 | 確認學生能「理解」所教授的原理原則或內容 | □ □ □ □ □ |  |
| 4 | 安排及引導「小組討論」有效進行 | □ □ □ □ □ |  |
| 5 | 確認學生達成「精熟學習」階段 | □ □ □ □ □ |  |

※ 其他觀課軼事請紀錄於背面